**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发改委以法治机关建设为目标，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精心谋划部署，夯实责任**

一是根据《晋城市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委《2020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列出了具体的落实举措和第一职责人的职责内容，层层夯实责任，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

二是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制定了我委《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按照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科室，扎实开展全委法治建设。

**2.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

一是根据机关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发改委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形成了“一把手”为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二是为贯彻落实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规范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程序，制定了我委《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加强了我委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3.扎实落实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明确普法责任**

一是为进一步提高全委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促进发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制定了我委《2020年度机关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分为本年度党组会前学法计划安排和机关干部学法计划安排。今年以来，中心组集中学法11余次，学习法律法规规章17余部。

二是围绕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和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我委本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分解情况，梳理建立了我委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普法责任科室、普法内容、普法形式和普法节点。

二、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市发改委认真落实本单位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对接各市直单位，定期向市依法治市办报送本单位年度法治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

**1.为重大工程及项目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依法严厉打击全市重点工程项目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同时下发了《关于在重点工程领域开展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制定了《严厉打击全市重点工程项目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事项处置卡》，安排专人跟踪落实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深入一线开展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定期收集汇总相关情况，全力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二是重点工程领域建设环境明显改善，一些影响和制约项目建设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如：凤城镇荪庄村李艮梅与女儿吴燕妮到阳城县滨河东路延长线荪庄西段工地荪庄桥以该路段为自家土地为由（该路段土地属于荪庄村村集体所有），采用警戒带圈围等方式阻拦工地施工车辆通行长达一天，致使工地无法正常施工，阳城县公安局对李艮梅、吴燕妮各处行政拘留七日之处罚。先后召开案件协调会3次，对涉及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的晋煤集团矿务局小三楼、市医院易址扩建项目搅拌站、市区七叉口连通工程汇泰商贸城街面房等征拆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取得了明显进展，为重点工程顺利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2.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根据申报的2020年度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印发了我委《2020年度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由市信用办制定出台了《晋城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并组织安排了5场次“信用大讲堂”公益巡讲暨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会，把有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针对信用工作政策、联合奖惩、信用修复、企业信用管理等内容进行系统解读辅导，共计4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活动。

二是为积极推进落实惠企便民有关事项。完成了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市本级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报信用审核工作，涉及申请资金1132.6万元；加强了企业信用修复服务，截止目前已在信用中国信用修复系统已完成修复案例超过400个；召开了晋城市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推介会，全国“信易贷”平台晋城站正式开通，积极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目前，已入驻金融机构9家、企业5家，达成一笔100万元的贷款。

**3.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一是由市发改委、市中院、市工信局等17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晋城市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市、县两级“僵尸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范围及完成目标。要求强化工作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月报制度，对所上报的“僵尸企业”逐一制定处置方案，适时处置，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处置任务。

二是及时组织各县（市、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牵头发改局、工信局，市直有关单位和市国投公司，召开了全市“僵尸企业”处置进展情况调度暨推进工作会，会上，传达了7月8日召开的全省“僵尸企业”处置进展情况调度暨推进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市“僵尸企业”处置进展情况和全省的通报情况。各牵头单位汇报了处置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处置打算。会上对各阶段完成处置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

**4.深化企业项目投资承诺制改革**

一是扎实开展“五统一”。印发出台了《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重新梳理并规范了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实现了统一清单告知和统一平台办理。同时深入落实统一收费管理，在政务中心设立“一费制”窗口，明确了收费依据、计费标准、减免规定及收费节点等内容，人防异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和道路挖掘费4个事项费用的可在窗口一次性收缴。

二是全流程开展承诺制办理。选取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试水蹚路，通过多次赴省厅深度对接、入企业调研座谈，研究讨论后，采取了联合踏勘、综合评估、告知承诺三个措施（步骤）重塑审批程序，将原来由企业办理需至少六个月的事项，缩减到一个月以内完成，这是全省第一个实现全流程统一服务和承诺制办理的试点项目，为我市承诺制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三、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强化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一是9月份，根据《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进行了一次梳理，其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6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6份，试用期到需要延期继续使用的文件1份，并出具书面说明上报至市司法局，严格做到了应改尽改。

二是我委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提交会议审查前必经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在规定时限报法制机构备案。今年以来，由市发改委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由市发改委起草，市委、市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15件，已经本单位法律顾问及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备案。

**2.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工作**

一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按照我委与山西宇星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由律师参与我委招投标工作、行政诉讼等法律性事务工作以及为我委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评估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政策服务。

二是规范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针对我委印发的文件草案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草案以及以市发改委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都了进行合法性审查。今年以来，填写合法性审核意见表25份，审查合同5份，其中2份提出了书面修改意见，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三是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增量存量”的总体思路，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我委组织各科室（单位）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逐一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四类标准”、18个“不得”和四类例外情形，进行认真细致的梳理审查，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进行自我审查，由法规科对各科室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审定，并对公平竞争审查表进行统一备案。截止目前，经过自查认真梳理了2020年12月1日以前市发改委印发的文件、函、会议纪要等政策性文件和措施，共审查文件489个，其中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共41份，今年我委代市政府起草的文件共15个，其中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共15份，均不存在着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形。

四是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为严格落实“放管服效”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机构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情况，今年下半年，进一步梳理了我委行政职权事项、责任事项，并汇总形成我委权责清单，行政处罚21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各1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目前正与相关部门沟通，近期向社会公布。

五是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上网运行和办事指南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城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和“13710”文件相关要求，对照市级全面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目录清单，再次梳理了我委能够“一网通办”的事项清单2项，分别是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表彰奖励和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资金等事项初审。此外，涉及我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现有8项公共服务事项，现已将数据录入政务服务系统平台中。

六是依法化解行政矛盾纠纷。今年以来，我委未发生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11月份，按照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修订信访诉求分类清单的函》要求，重新修订了我委《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责任清单》，梳理修改了清单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表述不规范、不准确的地方，并及时反馈至市信访局。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按照市司法局有关要求，市发改委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清理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审验工作，今年10月份，我委申领换发执法证件共计15人，其中新申领执法证11 人，换发执法证4 人。于8月份提交制证申请，10月上旬执法证件领取工作顺利完成。其中换发执法证件的4人已将旧证交至市司法局。圆满完成了我委2020年度第一批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工作。

目前，我委2020年度第二批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工作已经开始，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执法人员信息的报送和考试工作。

**2.深入开展粮食领域的执法检查**

一是为搞好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市发改委抽调执法人员和专业人员成立了粮食库存检查领导组和工作组，对我市现有的7家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进行了随机抽取。充分发挥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按照《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检查方法》，对账务、实物、质量等进行检查，历时10天，完成了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市级复查工作。

二是7月中旬市发改委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全市夏粮收购市场开展督导检查。从专项检查情况来看，被查企业均有粮食收购资格，在夏收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并在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信息。其中3家储备粮承储企业严格执行轮换计划，实行入库小麦“一批一检”，如实记录粮食质量状况，质量档案健全，均已完成轮换计划。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缺斤少两、坑农害农、拖欠农民售粮款、设置障碍造成农民售粮不畅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3.招投标领域**

为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及审核工作，保证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的有序开展，2020年以来，截止到12月21日，共为全市招标事项抽取专家2764次。现场办理审核抽评标项目2042项，日均审核抽评标项目7.79项。其中，招标方、代理机构和监督方到现场抽标2042项，占比73.88%，电子标719项，占26.01%。承担代理项目最多的机构为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455项，占比16.46%。通过山西省评标专家库系统的使用建设，提高了专家抽取透明度，维护了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质量，有效促进依法行政。下一步将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和保障落实机制

**1.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为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我委针对政府和企业的投资行为，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明确了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和监管规则，要求各业务科室依法依规厘清监管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促进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2.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0年，我委对粮食领域扎实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分别是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和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并分别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录入了随机事项抽查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目前，监管平台录入执法检查人员17人，检查对象5个；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录入包括县区的执法人员共计23人，包括县区的检查对象137个。

**3.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

按照我委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中的监管事项和检查实施清单，及时对监管数据进行信息补录，并对日常监管信息动态实时更新，补全了执法人员的信息数据，并增加了我委44位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用户注册，同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数据同步。截止目前，共注册人员79位，并积极推广委内具有系统账号的人员对平台的应用。

**4.加强推进信用监管**

以晋市政办﹝2020﹞37号印发了《晋城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对涉及信用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20项工作任务和25条具体举措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形成了全市信用监管机制落地和工作落实的大构架。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为进一步深化依法防控疫情和依法治理工作，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疫情发生以来，3月份，积极与办公室沟通，在委门户网站上设立“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栏，普及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在5月份，制定了深化疫情防控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承办人，切实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保障作用。

二是做好服务招投标领域工作。我委负责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晋城市评标专家库平台的管理和抽取工作。为规范招投标工作，加强法治宣传，配合省招投标协会做好评标专家的入库和继续教育工作，着力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和专家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2020年发放了评标专家常用法律法规选编，给251位评标专家发放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针对具体的问题进行给予详细解答。

三是8月份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月活动。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从8月3日开始，陆续开展了对《外商投资法》《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集中学习。此外，为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推动干部职工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利用干部职工微信群，推送《民法典》公开课网址，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行观看“民法典公开课”视频，并参与《民法典》公开课测试。我委共150余名干部职工观看，参加测试人数119名。

为进一步做好《民法典》的对外宣传、阐释及普及工作，邀请律师到西后河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代表举办了《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组成普法志愿小分队深入陵川县附城镇岭东村开展了关于《民法典》的法治宣传活动，为村委班子及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治扶贫的工作实效。

四是积极开展粮食流通执法领域的法治宣传。2020年10月份我委以2020年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为契机，利用10月16日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发放资料，挂横幅等方式，重点学习宣传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等法规。

五是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宣传主题，积极营造宣传氛围。通过对干部职工进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专题辅导、进花园头社区开展宪法讲座、悬挂横幅、发放宪法宣传册、在委一楼大厅电子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PPT等丰富多彩的方式宣传宪法知识，营造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遵守宪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六是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12月4日，市发改委邀请委法律顾问在委机关八楼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我委科室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认识，有助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自我审查责任。

七、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1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委党组、委领导的要求，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1.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统领作用，组织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开展，切实加强规划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继续落实权力清单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

　　2.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以落实和贯彻实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为抓手，不断提高行政机关执法水平。二是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及执法证登记工作，注重从源头提升执法质量，杜绝违规持证执法问题。

　4.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高度重视信访法治化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不断完善信访举报和受理机制。二是积极应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裁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5.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一是加强公职人员依法行政培训，进一步营造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环境氛围，提高规划管理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坚持集中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0日